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50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周華江

被告 李冠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5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5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於新北市八里區福朋喜來登飯店前，因倒車不當，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芸淇所有，訴外人郭力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34,849元（包括零件25,480元、工資1,975元、烤漆7,394元），原告已理賠陳芸淇等事實，有汽車肇責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受損維修照片、行照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11

01 月17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44455181號函附職務報告及員警工
02 作紀錄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4頁），復為被告
03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4,849元乙
04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保車修繕完成後才告知被
05 告，保險桿修30,000多元金額過高等語置辯。

06 二、經查，依卷附現場照片及職務報告可知系爭車輛遭碰撞部位
07 為前保險桿，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為前保險桿
08 固定架、固定座、延伸板、墊塊、中央條、襯墊、下巴，及
09 水箱護罩次總成、左霧燈蓋等更換零件及工資費用，核與系
10 爭車輛毀損部位相符，堪認原告提出估價單應屬修復系爭車
11 輛必要費用。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修繕金額過高乙節，此
12 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
13 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陳芸淇請求被告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5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34,849元（包括零件
16 25,480元、工資1,975元、烤漆7,394元）。系爭車輛於111
17 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7頁行車資料），迄112年11月12
18 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9 復費用估定為15,089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
20 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
21 24,458元（計算式：零件15,089元+工資1,975元+烤漆7,394
22 元=24,458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458元
24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3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2 （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王若羽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5,480 \times 0.369 = 9,40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480 - 9,402 = 16,078$
09 第2年折舊值	$16,078 \times 0.369 \times 2/12 = 989$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078 - 989 = 15,089$